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\\_9595082.html](http://www.gzns.gov.cn/zwgk/tzgg/content/post_9595082.html))

## 附錄

### 关于开展 2024 上半年度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 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人员：

为推动《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穗南开管办规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》（穗南开港澳规字〔2023〕1号）落地落细，现启动 2024 上半年度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申领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5 日-2024 年 6 月 30 日

#### 二、适用对象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》（穗南开港澳规字〔2023〕1号）的对象。

#### 三、补贴事项

具体补贴事项、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等详见附件。

#### 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线上申报。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，访问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 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，下载填报《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并将相关申报材料（提供 PDF 版）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受理。南沙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线上受理，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，予以受理，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；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，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部门会审。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、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、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、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名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、税务、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。各部门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奖励，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不予奖励；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请在申报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如未能移出请另附页说明理由；单位存在行政处罚的，业务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报评审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实质审核。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，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初步审查、部门复核、内部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，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。经区青创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，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（<http://www.gzns.gov.cn/>）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

日。公示期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，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 14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。

（六）发放拨付。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，需提请区青创专项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应拨付资金及相关材料。审议通过后由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。申请对象获得的补贴与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对象自行承担。

#### 五、政策咨询部门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系电话：020-34684062

受理时间：周一到周五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- 附件：1.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（穗南开管办规〔2022〕10号）
2. 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（穗南开港澳规字〔2023〕1号）
3. 广州南沙新区（自贸片区）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办事指南

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12日